附件2

各级主管部门网上管理操作办法

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系列主管部门）和人力社保部门、省级单位主管部门需按照统一分配的账号，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管理服务系统，对申报人员的信息进行审核。具体审核办法如下：

一、纸质和电子申报材料审核报送办法

（一）县（市、区）属单位。申报人员的纸质材料经单位初审后提交到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经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后提交到当地人力社保部门。电子申报材料由申报人员直接报送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管理服务系统，接收申报人员提交的申报信息，审核汇总后与纸质材料一起报送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系列主管部门）。市级自然资源部门（系列主管部门）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管理服务系统，接收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提交的电子申报材料，审核汇总后与纸质一起报送市人力社保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市人力社保部门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管理服务系统，接收市级主管部门提交的电子申报材料，对申报人员的申报资格进行审核后与纸质材料与电子材料一起提交到省自然资源厅。

（二）市属单位。申报人员的纸质申报材料经单位初审后提交到单位主管部门，并经单位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提交到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系列主管部门）。电子申报材料由申报人员直接报送到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系列主管部门）。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系列主管部门）部门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管理服务系统，接收申报信息，审核汇总后与纸质材料一起报送到市人力社保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市人力社保部门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管理服务系统，接收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系列主管部门）提交的电子申报材料，对申报人员的申报资格进行审核后将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一起提交到省自然资源厅。

（三）省级单位。申报人员的纸质材料经单位初审后提交到主管部门，省级主管部门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管理服务系统，接收申报人员的电子申报材料，审核汇总后报送到省自然资源厅。

（四）无主管部门的企业人员。人事档案关系委托人才交流中心代理的，应通过人才交流中心申报；人事档案关系未委托人才交流中心代理的，按属地管理原则直接向当地人力社保部门申报。

二、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一）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管理服务系统，先点击“待接收材料/个人报送材料”，审核并接收由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然后点击“待处理申报材料/待审批材料”，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最后点击“待处理申报材料/待报送材料”，将经审核的电子申报材料提交到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系列主管部门）。

（二）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系列主管部门）。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管理服务系统，点击“待接收申报材料/单位上报材料”，审核并接收由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提交的材料。然后点击“待处理材料/待审批材料”，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最后点击“待处理申报材料/待报送材料”，将经审核的电子材料提交到市人力社保部门。市人力社保部门参照上述程序审批后，点击“待处理申报材料/高评委设置”，在下拉列表中选择“省自然资源工程领域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选中通过审核的申报人员，点击“网上送审”提交到省自然资源正高评委。

（三）省直有关单位。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管理服务系统，点击“待接收材料/个人报送材料”，审核并接收由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然后点击“待处理申报材料/待审批材料”，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最后点击“待处理申报材料/待报送材料”，将经审核的电子申报材料提交到省自然资源正高评委。

三、审核注意事项

各级主管部门在审核电子材料过程中应注意与纸质材料的比照核对，注意申报人员基本信息的一致性、准确性和网上照片的清晰度，尤其是申报简表、综合表、评审表和花名册的“现从事专业”应完全一致。对不符合报送程序各要求的电子材料一律不予接收，并及时反馈下一级报送单位和申报人员。